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吉林松花江热电背压机组工程 2×CB40MW+CB50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该合同，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硫、脱硝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该合同需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并经双方关联交易审批通过后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脱硫、脱硝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与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吉林松花江热电背压机组工程 2×CB40MW+CB50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由于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91912900 元。法定代表人：刘新华。注册地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力路 1 号。经营范围：生产电能、热能并销售产品，对与热电厂有关的粉煤灰进行综合利用并销售产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脱硫、脱硝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与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吉林松花江热电背压机组工程 2×CB40MW+CB50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743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吉林松花江热电背压机组工程 2×CB40MW+CB50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承包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土建、安装、运输、保管、调试、试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合同价格在招投标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该公司在脱硫、脱硝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